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

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4年3月23日第3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7年2月26日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3月5日第5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12年3月8日第14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評審委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校教師

聘任辦法第三條訂定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之聘任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校

教師聘任辦法；本要點僅規範本院教師聘任審查部份。

三、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審查要點，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審查要

點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本院各級教師之聘任應具左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講師

1.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
2.取得學士學位後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4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3.取得學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6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二)助理教授

1.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2.取得碩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3.曾任講師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三)副教授

1.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2.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四)教授

1.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8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2.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五、本院教師聘任審查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負責複審作業。

六、本院教師得聘為跨單位之合聘教師，合聘教師員額應由各合聘單位均分提供或由主

聘單位提供並佔其員額，其權利義務之分配由主聘與合聘單位或各合聘單位商訂

之。

七、本院教師之聘任程序，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本院系所辦理教師聘任，應依本校新聘教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(如附
表)。

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。

八、本院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教育部審定核發證書者外，應於聘期開始3個月內，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，逾期不送審者，聘約期滿，不予續聘；送審未通過者，應即撤銷其送審職級之聘任。

九、本院教師不續聘、停聘與解聘應依據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訂定章則等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院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，應由所屬系所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，依規定程序提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
本院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任教之系所及本院，轉送校長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須於辭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，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。

十一、院教評會辦理聘任審查時，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、或具論文指導

師生關係之提聘案件，應予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

避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